**监管大队智慧监管建设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赤峰泽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FZCAQS-G-H-250006**

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赤峰泽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监管大队智慧监管建设项目（二次）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大队智慧监管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CFZCAQS-G-H-250006

采购计划备案号： 赤政采计划[2025]阿旗00168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20,45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公安智慧监所实战平台 | 1.00 | 345,8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被监管人员报告终端 | 22.00 | 252,67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监室信息管理终端 | 22.00 | 252,67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4 | AI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 1.00 | 216,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I视频智能分析全景监管设备 | 30.00 | 45,000.00 | 个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谈话室系统配置 | 5.00 | 74,5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智能储物设备 | 3.00 | 19,5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其他辅材 | 1.00 | 14,318.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赤峰泽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新城农贸市场C1座

邮编： 025550

联系人： 张志辉

联系电话： 15947561627

采购单位名称： 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

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

邮编： 025500

联系人： 高宏峰

联系电话： 159470698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1 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1 | 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2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2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22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23 | 现场踏勘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4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
| 25 | 其他 | 报价要求：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3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2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审查; 2.非生产厂家供应商同时还须提供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原材料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文件无效;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赤峰泽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西安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1.供应商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3.供应商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1）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2）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缴纳凭证）2.供 应商出具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1）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2）经“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网页截图。注：①上述信息可在评标现场进行核实；②招标文件中的“税收违法黑名单”等同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监管大队智慧监管建设项目软件及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2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要求地点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交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 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95%，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  2、交货满一年后硬件设备无质量问题的，根据财政资金拨 付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5%，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 4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要求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 (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3）经双方共 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 6 |  | 其他 | 售后服务要求 : 硬件设备质保期2年，软件质保期5年。 （1）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 （2）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继续免费为所投产品提供维修和升级服务。 （3）投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本市企业应在2小时内响应/ 外埠企业应在24小时内响应，3日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 （4）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对软件升级，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5）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6）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7）若中标人在收到故障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8）在使用期内，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与公安监管实战平台数据实时对接，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包装和运输、保险 :  （1）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2）投标人所供设备全 部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由投标人负责安排运输和装卸并承担运输及保险费用。 （3）投标人所供设备（软件、硬件）应保证为当下最新版本及批次。 原件核验 :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人所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佐证文件的原件进行核验。 其他要求 : 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注：投标人须对技术标准与要求里每小项做出明确报价及响应（明确品牌及型号）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公安智慧监所实战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监所安防系统数据对接（1项）  监控系统接入：支持主流品牌监控系统接入，支持对监控摄像机、存储、监控管理平台、解码器等原厂S DK或API接口进行二次开发对接，支持视频流转码，满足信创目录产品环境使用要求，实现监所指挥调 度调用预览视频、回放视频、大屏控制功能；  报警系统接入：支持与应急报警系统、门开报警系统对接，实现监室门开提醒、报警联动地图显示、视 频上墙，并通过指挥调度应用实现警情登记和处置；  门禁系统接入：支持与门禁系统对接，实现监所内人员出入记录，并联动监控系统实现视频联动和地图点位显示； |
| 2 |  | 电子地图模块 （1项）  1、支持根据监所CAD图纸制作2D电子地图，可分区、分层展示地图信息，可以地图上标注监室、风场 等功能房间，支持显示和隐藏设备点位；  2、支持通过电子地图打开图上的监控点位视频，查看其它设备信息及设备状态；  3、支持查看监室信息及监室内的人员信息、三固定信息、违规信息等  4、支持与对讲、智能终端、监控、门禁、应急报警、周界报警等子系统报警联动并提示报警点所在地图 位置。 |
| 3 |  | 视频监控模块 （1项）  1、对接监所安防子系统，通过指挥调度应用实时展示监所警情信息，实现警情视频联动、电子地图关联 、警情与监室、被监管人员信息关联，方便民警快速登记和处理；  2、视频分组：支持视频设备按公安部监管规定的标准区域部位分组，按照功能房间类型快速展示所属监 控视频；支持自定义分组，可添加修改多个自定义分组；支持按重点人员类型进行自动分组，便于快速 巡查重点人员所在房间的视频；支持按监区监室进行分组，可实现按监室一键点调各监所的全部摄像机 ; 支持按被监管人员名称进行快速搜索出关联的监室视频点位，并进行视频预览或回放。  3、视频预览：支持视频实时预览，支持图片抓拍、录像截取、视频标记等功能，支持查看关联监室的详 情，视频窗口支持1、4画面切换；支持视频轮巡，并可设定视频轮巡间隔时间设置。  4、视频回放：支持按要求的时间播放录像视频，支持多窗口视频回放，支持视频回放的速度控制及进度 快速调节功能，支持视频回放时进行图片抓拍、录像截取、视频标记等功能，支持查看关联监室的详情 , 视频窗口支持1、4画面切换。  5、视频联动：支持视频联动配置，当监所发生警情时联动电子地图进行点位展示，并通过语音及弹窗提 醒巡控民警对警情进行处理，录入警情原因、等级、处理措施等信息，并推送相关消息至其他岗位民警跟进处理；  6、信息关联：可根据视频一键查看监室及人员等信息。 |
| 4 |  | 智能安防模块 （1项）  1、根据监所物联网设备应用场景，实现监室内门禁管理应用；  2、可展示监所内所有电动门、电子门等门信息，实时展示门的开关状态及当前已开门、关闭中等数量信 息，可对接门禁系统或电控门系统对门进行开关控制，支持一键开门等拓展应用； |
| 5 |  | 日常管理模块 （1项）  1、点名管理：根据监所管理要求，对接监室内智能终端，开启全监或单监即时点名、定时点名，实时分 区显示监室点名信息，点名发起后可实时查看点名进度，可查看监所和监室点名情况，点名结束后展示 点名结果，对未点名人员进行复核及登记，并将点名结果推送给其它岗位；支持查看所有点名记录，可按时间、监室查询点名信息。  2、巡视管理：支持按照监所执法管理要求设置巡视间隔时间，实时显示下一次巡视时间，并具备语音提 醒功能；支持自动生成巡视登记待办和记录巡视打卡信息，并展示巡视覆盖率；支持登记监室巡视情况 、重点人员动态跟踪信息；支持查看巡视记录信息，如民警姓名、路线、开始结束时间、时长、时间间隔等；支持将巡视记录情况实时与内蒙古自治区看守所信息系统同步，同步时间不超过5分钟。  3、警情处置：支持视频巡查过程中发现违规或警情时，可截图并进行警情登记，同时根据警情类型和等 级推送管教、医疗、内勤或所领导；支持对设备推送的报警（如行为分析报警、呼叫报警、门开报警等 ) 进行实时处置或推送其它岗位民警处置；支持警情分级分类查询；  4、交接班管理：根据巡控交接班要求录入当班的交班事项、待处理工作，结合系统自动汇总当班的羁押 情况、违规/警情情况和交班点名情况，生成交班报告；支持查询历史交班记录及交班详情。 |
| 6 |  | 执法数据对接 （1项）  1、监所实战拓展应用需与内蒙古自治区看守所信息系统对接，同步权限管理信息，实现民警基本信息岗 位信息共享，按角色功能分配平台访问权限；实现监所基础数据、在押人员数据、民警数据、执法业务 数据资源双向交互，数据交互时间不超过5分钟；  2、支持对接获取内蒙古自治区看守所信息系统数据包括：提讯会见、家属会见、临时出所、出所、三固 定、值班排班信息、医疗数据等业务数据；  3、支持将平台产生数据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看守所信息系统数据包括：消费数据、 自助提讯会见数据、家属会见数据、二下监室、巡视数据、巡诊数据、服药等业务数据。  ■提供获取及上传的任意两项业务数据与内蒙古自治区看守所信息系统交互案例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包含交互时间。 |
| 7 |  | 平台配套服务器  机架式服务器 （2台）  处理器： ≥2颗8核心及以上处理器；处理器基础主频≥2.0GHz； 内存： ≥64GB；  网卡： ≥2个千兆网卡；  电源： ≥550W（1+1）高效冗余电源；  硬盘： ≥3\*4T SAS硬盘，支持不少于8个3.5英寸热插拔盘位；配置RAID卡阵列控制器，支持RAID 0/1/ 10；  含配套键鼠套装、操作系统； |
| 8 |  | 指挥调度终端  CPU：核心数≥6，线程数≥12，主频≥ 2.7GHz； 内存： ≥16G DDR4；  硬盘： ≥1TB SATA3+256G SSD； 显卡：独立显卡≥6G显存；  网卡及音频设备：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集成声道声卡，不带WIFI和蓝牙功能； 显示屏： ≥21.5英寸2台，分辨率≥1920x1080；  含配套键鼠套装、操作系统；  备注：本项设备利旧，如涉及填表，此设备相关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名称等信息可以填“无 ” , 报价可以填“0 ” |
| 9 |  | 指挥调度显示屏 （16块）  1、面板：46寸A规液晶模组TFT-LCD，支持高清  2、外观尺寸：1022.5mm(H)x577mm(V)  3、对比度：4000:1  4、亮度： ≥500cd/m2  5、双边缝隙：3.5mm  6、分辨率：支持分辨率1920x1080;1366x768；1600x1200；1280x1024；1280x768；1024x7  68  7、显示色彩：全彩16.7M色  8、可视角度：上下左右可视角度178度  9、响应时间：5ms  10、7\*24小时连续运行，具有先进性、稳定性可扩充性  11、使用寿命：60000小时以上  12、显示比例：16:9  13、视频特性：3D数字梳状滤波器、3D图像运动降噪 3D运动自适应梳状滤波器等  14、菜单语言：En/简中  15、输入电压100V-220V AC  16、待机功耗＜0.5W  17、额定功耗：220W-250W  18、工作温度：0℃-50℃; 储藏温度20℃-65℃; 工作湿度20%-90%RG |
| 10 |  | 高清解码器 （1台）  拼接：实现多模块输出口的拼接，1U机型最大4屏拼接，5U机型最大32屏拼接，8U机型最大64屏拼接 , 可多机级联，由多台即实现更大型，超大型拼接，支持开窗、跨屏、漫游；  插卡式模块化结构：系统的输入模块、输出模块均支持热插拔，便于系统的安全扩展升级结构；分割：单输出支持1/4/6/8/9/10/16/25/36画面任意不规则切换分割；  输入：单张板卡自带一个4K HDMI2.0输入，分辨率支持3840x2160向下兼容1080P@60HZ ，1366X 768@60HZ等，一个100/1000Mbps自适应网口，采用分布式设计；  输出：单卡支持2个4KHDMI2.0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x2160向下兼容1080P@60fps输出； 支持3.5mm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解码像素：支持3200W/2400W(4目摄像头)、800W 、500W 、300W 、200W 、130W等标准视频解 码；  解码：支持标准ONVIF IPC及主流品牌摄像机接入； 取流：支持RTSP直接视频取流；  单路输出解码性能：1路=3200W/2400W/800W/600W；4路=500W/400W/300W；9路=200W ; 16路=720P；36路=D1视频解码；  解码格式：支持H.265 Main Profile Level5.1、H.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Level5.0、MPEG4 SP L0~L3/ASP L0-L5、MJPEG/JPEG Baseline解码；  拼接： 自带拼接、单屏、分屏显示；  OSD叠加：支持网络摄像机标注叠加方位叠加，IP地址叠加，通道号叠加，及网络等异常信息叠加；  录像机管理：支持主流品牌海康、大华、宇视、雄迈、汉邦高科、美电恩智等NVR/DVR预览解码和录像回放。  墙场景设置： 自动及手动切换调用场景，最大支持32个监控墙场景记忆保存； 轮巡：场景及群组按时间间隔的方式在单个或多个窗口上轮巡；  虚拟字幕：字幕滚动功能，可以编辑欢迎词，作为监控墙的主题；  可视化预览：支持可视化（4-20个）实时播放电视墙正在解码的视频，近距离可视化部署和监测视频监 控墙；  控制操作方式：支持web浏览器B/S架构的可视化（4-20个）实时解码，并与监控上实时显示的视频画 面同步，兼容麒麟系统、信创新系统、linux系统、android系统、苹果ios系统，以及移动端Android/io s/鸿蒙OS系统的平板、手机控制；  网络键盘控制：支持配套专用网络监控键盘控制，及可以扩展控制模拟球机；  第三方对接：提供SDK，支持第三方软件接入控制； 升级：在线网络一键升级; |
| 11 |  | **注：投标人须对以上每小项做出明确报价及响应** |

标的名称：被监管人员报告终端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对讲管理终端 （22套）  1、数字中心管理平台，管理指挥中心对讲信息， 自动记录分机产生的报警信息、呼叫信息；可以录制分机与管理机的对讲视频文件，文件自动存储；  2、在线自检功能：控制中心可以对系统内的所有管理机及分机进行自动检测；  3、权限管理：可对不同终端、主机及角色进行权限管理；  4、可视对讲：可对系统内的管理机和分机进行可视对讲；  5、可视监听：可视监听分为单机和循环模式；循环监视时间可设定；  6、广播功能: 可对系统内全部分机进行语音广播、音乐播放；  7、录像回放：所有分机产生的呼叫对讲、报警呼叫都以视频方式回放；  8、技术参数：四核八线程处理器，16G运行内存，1T机械硬盘。 |
| 2 |  | 可视对讲主机（主控）  采用铝合金边框、异型螺丝、钢化玻璃面板设计，具有防拆、防暴力破坏、防水防尘功能。  1、可管理所属分控主机、分机，支持1000路分机接入，当有对讲或报警呼入时具备语音播报功能；  2、具备不小于500万像素摄像头，对讲或报警时对讲主机能实时查看分机摄像头画面；  3、主机具有高保真、 自降噪手持听筒和鹅颈话筒，实现双向通话；  4、具备不小于10.1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  5、设备状态：可以随时查看所属分机设备的在线或离线状态；  6、可视对讲：主机端可与分机端互相通讯，实现可视对讲；  7、应急报警：主机端可接收分机端触发的报警；  8、监视监听：主机可实现对所属分机进行静默监视监听；  9、语音广播：支持通过主机对所属分机进行广播播放，支持单选/多选/全选/分组等方式广播，支持外接 音频输入、话柄、免提广播；  10、录音录像：对讲过程中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保存至服务器；  11、呼叫排队：在对讲中如果有其他呼叫请求，可进行排队等待；  12、呼叫托管、转移：本主机端无法接听时，可以提前托管其他主机，当托管被接受后，被托管主机可 及时接听及处理警情；  13、记录查询：可查看未接对讲记录，可通过记录直接回拨。  14、支持多方通话，多方通话不少于5方。 |
| 3 |  | 可视对讲分机 （22台）  采用铝合金面板、异型螺丝设计，专用底盒嵌入式安装，具有防拆、防暴力破坏、防水防尘功能。  1、具备不小于200万像素摄像头，对讲或报警时对讲主机能实时查看分机摄像头画面；终端摄像头自带 宽动态，具备强光抑制、弱光补偿功能，适合逆光环境下工作；  2、具备高保真麦克风、支持硬件消回音，提高通话质量；  3、具备一键对讲，能向值班室对讲主机双向通话；  4、具备一键报警，能向值班室对讲主机实时报警；  5、具备静默监听功能，可接收民警在主机发起的监听指令；  6、具备广播功能，可接收民警在主机上发起的广播指令；  7、防拆报警功能，有人为非法强拆时，可自动发出报警；  8、喧哗报警功能，有人大声喧哗、打闹、斗殴等时，可自动发出报警。 |
| 4 |  | 分机电源 （22个）  12V1A室内电源适配器，不带接头 |
| 5 |  | **注：投标人须对以上每小项做出明确报价及响应** |

标的名称：监室信息管理终端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监室信息交互终端 （22套）  1、Android 系统； ≥ 四核处理器， ≥主频1.8GHz； 内存≥4GB；内置存储≥16G；  2、 ≥10.1英寸电容式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 ，支持多点触控；  3、摄像头： ≥500万像素,支持宽动态；  4、补光灯：具备补光灯；  5、人脸识别：具备人脸活体身份认证功能；  6、指纹识别：具备指纹识别；  7、物理按键：具备1个对讲金属按键，1个报警金属按键，支持一键应急报警、一键可视对讲；  8、支持防拆报警：交互终端被暴力拆除时，可发送拆除报警至对讲主机进行报警提示；  9、外部接口：2路开关量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报警输出，1路受控电源输出，1路HDMI接口，1路RS4 85口；2路USB接口；  10、支持关键字报警呼叫（1、救命 2、求助 3、报警 4、打人)当设备识别到关键字后能自动报警呼叫,并能将关键字报警信息上报；  11、防暴等级：IK10；防护等级：IP53； 监室信息交互终端软件（20套）  接入内蒙古自治区看守所执法信息系统，获取被监管人员关联信息，实现被监管人员自助查询、办理，有效减少民警工作量，提高监所管理效能。  1、消息通知：可查看即时消息、协查通报、提讯会见、违规通报四类消息，支持语音播报功能；  2、信息查看：可查看当前监室三固定信息（铺位表、值班表和值日表）、监室一日作息信息、本周的菜 谱信息、法律法规文件信息、权益公开文件信息；  3、物品代购：通过对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实时获取被监管人员消费余额、消费情况、商 品订单，并支持人脸或指纹身份认证后可查看物品列表进行所内消费，具有代购货物确认、代购记录查 看、个人账户信息查看功能；  4、服药确认：通过人脸或指纹身份认证后可自助查询就诊记录、服药信息和进行服药确认；  5、图书借阅：通过人脸或指纹身份认证后可查看图书列表实现图书借阅和自助还书功能；  6、预约服务：通过人脸或指纹身份认证后可选择管教、医生等申请预约；  7、收物确认：通过人脸或指纹身份认证后可显示被监管人员家属等寄送的物品信息，包括物品详情、送 物人、送物时间，被监管人员可对物品进行收物确认；  8、回监确认：通过人脸或指纹身份认证后，可进行回监确认操作，记录被监管人员回监时间；  9、监室点名：可接收民警发起的临时或定时点名，被监管人员通过身份识别验证点名签到；  10、值班提醒：可根据设定的双人值班表，提醒值班人员通过人脸识别签到换班，同时反馈结果至管教岗；  11、二下监室：民警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开始下监和结束下监，支持实时监室情况登记；  12、信息录入：民警通过身份认证后可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人脸、指纹信息采集录入。  13、智能告警：接入当前监室AI视频分析报警信息，实现终端语音播报违规事件，警示违规人员； |
| 2 |  | 监室信息管理终端 （22套）  1、Android 系统； ≥ 四核处理器，主频≥1.8GHz； 内存≥4GB；内置存储≥16G；  2、分辨率1920\*1080， ≥15.6英寸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  3、摄像头： ≥500万像素摄像头；  4、人脸识别：具备人脸活体身份认证功能；  5、指纹识别：具备指纹识别；  6、具备应急可视对讲功能；  7、外部接口：2路开关量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报警输出，1路受控电源输出，1路HDMI接口,1路RS48 5口；2路USB接口；  8、支持关键字报警呼叫（1、救命 2、求助 3、报警 4、打人)当设备识别到关键字后能自动报警呼叫， 并能将关键字报警信息上报；  9、支持人体红外感应靠近自动点亮屏幕功能；  10、防暴等级：IK09；防护等级：IP53； 监室信息管理终端软件 （19套）  接入内蒙古自治区看守所执法信息系统，获取监室、被监管人员关联信息，实现民警自助查询、办理监 室信息及业务，实现信息及业务及时查看、办理，有效提高民警工作效率。  1、信息公开：首页展示当前监室的监室号（多监室合用可切换监室展示）、主协管民警信息、关押动态 信息（近七日入监、严管人员、使用械具、重大安全风险、重病号、患病人员、临时出所未归、出所就 医未归、住院治疗、即将到期、今日届满、已超期人数信息）、监室关押量、当前值班人员、待提押人 员、待还押人员信息；  2、身份验证：支持民警通过人脸或指纹进行身份验证，支持不同岗位民警通过验证后进入岗位专用页面 查看和办理业务；  3、门禁控制：民警通过身份验证后，可选择开启监室门（对接监室门系统实现电动控制），可关联开门原因和出监人员信息；  4、提押还押：展示当前监室待提押和待还押人员状态信息，方便民警快速选择人员进行提押还押操作，支持对提押、还押人员进行身份验证；支持提押时选择陪同民警；支持还押时录入安全检查信息；  5、二下监室：民警通过身份认证后自动记录下监开始和结束时间，并可对监室存在的问题实时登记；  6、违规登记：支持巡控民警对监室违规情况进行登记，并推送信息至管教；  7、违规处置：管教可接收巡控民警推送的违规信息，对当前监室内的违规情况进行处置；  8、监室点名：可通过监室外终端发起清单人数，实时展示监室内人员签到情况；  9、械具使用：可对该监室被监管人员进行械具加戴申请发起和执行登记；  10、信息采集：民警通过身份认证后可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人脸、指纹信息采集录入；  11、图书归档：可查看处理当前监室被监管人员提交的图书还书申请；  12、巡诊登记：可对当前监室进行巡诊登记，对患病的被监管人员进行疾病登记和处理；  13、发药治疗：可查看当前监室需服药人员信息，可选择人员执行发药；  14、监室调整：可对当前监室被监管人员进行调监申请以及处理，支持同案人员监室提醒；  15、动态跟踪：可对当前监室内重点人员进行动态跟踪登记；  16、巡视打卡：巡控民警可通过人脸进行巡视签到，记录巡视打卡时间和打卡点等信息。 |
| 3 |  | 人脸管理比对平台 （22套）  承诺与内蒙古自治区看守所执法信息系统无缝对接，获取民警及在押人员照片信息，通过先进的人脸识 别算法， 自动提取人脸特征，实现监所民警、来访人员、被监管人员的人脸数据统一管理，  1、阈值管理：支持调整识别角色范围和识别精度阈值，实现人脸识别的精准调控。  2、人员维护：可以刷新人员数据，照片质量符合阈值的人员将自动生成用于识别比对的特征码；  3、识别记录：用于管理终端识别成功后的记录，支持组合查询和模糊查询。  4、系统设置：可以配置要同步的人员类型，同步频率，最小质量分数，识别阈值。  5、技术参数： ≥ 四核处理器, 内存≥16GB ，硬盘≥256GB。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能与内蒙古自治区看守所执法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的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 |
| 4 |  | **注：投标人须对以上每小项做出明确报价及响应** |

标的名称：AI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AI智能视频行为分析系统 （1套）  1、定点1/2.8英寸、动点1/1.8英寸超低照度传感器  2、动点支持2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3、≥6颗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20m  4、精密电机驱动，反应灵敏，运转平稳，预置位精度偏差≤0.1度  5、内置热处理装置，有效实现除雾功能  6、支持S+265、H.265、H.264、M-JPEG视频编码方式  7、支持天地SDK、ONVIF、GB28181、CGI、RTSP外挂接口  8、支持PAL/NTSC制式切换，具有良好的地区适用性  9、支持3D定位功能，可实现点击定位和放大  10、支持掉电记忆、定时重启  11、水平手控转速：0.1～120°/s，垂直手控转速：0.1～120°/s  12、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定点主码流最高分辨率5MP（2592\*1944），动点最高分辨率5MP（3072\*1728）  13、支持人脸抓拍，且抓拍率≥95%（测试值为99.55%）  14、支持GB28181-2022  15、支持人数统计、人群聚集、值岗检测、、证人保护、人脸抓拍、人员静止检测、人员数量异常检测、人员起身检测、打架斗殴检测、攀高检测、人脸点名+识别、离岗检测、值班睡觉、人员滞留、单人独处、人员聚集、单人讯问、无人看管、隔窗递物、重点人员跟踪（马甲跟踪）、讯问超时（违规）、劳动场所点名多种智能分析算法  16、支持机械宽动态、强光抑制、3D降噪、图像翻转、SmartIR  17、支持透雾、场景模式设置  18、支持区域聚焦、区域曝光、背光补偿区域可选  19、支持日夜状态模式设置  20、支持图片叠加、MTU设置、多播、心跳、黑白名单等  21、防护等级：IP4X、3级B、4级4kV  22、安全保护，5次密码错误锁定设备5min  23、智能监控模式下支持人员跟踪  24、支持预览界面拖框计算像素数 |

标的名称：AI视频智能分析全景监管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温湿度全景监管设备（23个）  1、适用于监管监室内，主要用于检测监室内对象的活动环境是否正常  2、支持检测温湿度、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3、支持攀高、人数异常、值岗、人群聚集等智能分析  4、1/2.8英寸≥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5、2.1mm定焦镜头、ICR双滤切换；支持畸变校正、远端放大，支持垂直、水平视场角调节  6、支持红外、白光补光，≥15m有效红外距离  7、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2592\*1944@25fps；  8、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数字降噪和图像翻转  9、支持H.265、H.264 HP/MP/BP、M-JPEG编码，支持S+超级码流  10、支持智能分析，包括以下18种：周界；拌线；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奔跑；物品丢失；物品遗留；徘徊；人数统计；单/双人值岗检测；攀高；人数异常；热度图；人脸检测；警戒、视频诊断、音频异常侦测。  11、字符叠加字库类型支持矢量、点阵可选；支持国标模式  12、支持ANR功能  13、支持结构化语义  14、支持走廊模式、透雾、场景模式设置  15、支持ROI感兴趣区域视频压缩技术、支持SVC编码  16、支持图片叠加、MTU设置、多播、黑白名单、SNMP  17、IP66防护等级  18、支持POE或DC12V供电  19、支持本地存储，最大支持512G TF卡  20、支持2路报警输入、1路继电器报警输出  21、一路音频线性输入，内置双MIC；一路音频线性输出，内置扬声器  22、一路485数据通道，可用于采集温湿度等外设数据 |

标的名称：谈话室系统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谈话教育主机（5套）  1、全数字化嵌入式架构  2、支持≥6块前置硬盘插槽，打开前面板，可方便更换硬盘  3、支持≥8路H.264/H.265网络视频接入，支持8画面合成  4、最大解码性能6\*4K或者5\*4K+3\*1080P  5、支持4画面画中画叠加，叠加方式多样，小画面大小可手动调节  6、标配≥7寸电容触摸屏，最大支持1080P显示，可实时预览视频，硬盘录像回放  7、内置IE支持国产化客户端，支持麒麟/统信/longgnix 1.0操作系统、兆芯/龙芯/飞腾主芯片、可信/龙芯/统信浏览器的客户端  8、标配视频诊断算法，支持8个通道同时分析  9、标配1块4TB硬盘  10、支持与自治区公安监管实战平台数据对接 |
| 2 |  | 语音引擎  1、实时转写：转写速度300字/分钟，识别准确率>98%；  2、自定义关键词：可自定义关键词，在转写过程中，自动凸显关键词  3、个性词优化：优化对人名、地名、企业名等特殊字的语音识别效果；  4、区分角色：支持将问答双方的语音转写结果进行分离，文本和角色对应；  5、状态监控：实时监控语音任务状态和拾音设备状态；  6、敏感词识别：支持敏感词、违禁词等风险内容识别，支持把敏感词等替换成其他文本 |
| 3 |  | 智能识别系统：  1、包含一路语音识别授权  角色麦克风：  1、内置语音识别预处理模块，提升后端语音识别准确率  2、内置8颗高灵敏度数字麦克风，单麦克风信噪比高达72db，360度全向拾音  3、内置设备监督模块，实时获取设备音频状态，避免应录未录风险  4、内置声源定位算法，实时输出两个方位独立音频，实现语音角色分离  5、3路音频并发输出，2路PCM数字音频通过网络并发输出，1路模拟音频实时输出  6、混响消除，对经障碍物的反射、散射再次被麦克风采集到的声音信号进行消除处理  7、噪声抑制，对实际环境中存在的各种噪声进行抑制，降低噪声干扰，提高信噪比  8、声源定位，侦测对话人的声音以便后续的波速形成  9、自动增益，通过阵列处理适当加大语音信号能量 |
| 4 |  | 人脸识别监管设备  1、1/2.7英寸≥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2.8-12mm高清变焦镜头，F1.6超大光圈  3、最低照度Color:0.002Lux@(F1.6,AGC ON),B/W:0Lux with IR  4、支持≥14颗红外补光，补光距离≥30米  5、支持三码流、主码流默认分辨率2592x1944@25fps  6、支持HTTP、HTTPS、TCP/IP、UDP、UPnP、ICMP、IGMP、SNMP、DHCP、DNS、DDNS、Easy DDNS、NTP、802.1X、QoS、IPv4、IPv6、PPPOE、SSH、Unicast、Multicast、RTCP、ARP、RTP、SRTP、RTSP、FTP、SFTP、NAS  7、支持onvif Profile S/T/G/M、GB28181-2022、GAT1400-2017、CGI、RTMP  8、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人脸识别  9、支持绊线、双绊线、周界、物品遗留、物品丢失、热度图、徘徊、奔跑、人数统计、人群聚集、值岗检测、音频异常侦测  10、支持移动报警、遮挡报警、电压报警、磁盘满、磁盘读写错误、录像异常、IP冲突、MAC冲突、FTP服务器异常、网线断（日志信息）  11、支持报警联动声音警示、白光警示、录像、抓拍、上传中心  12、1个内置MIC和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13、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14、供电：DC12V±25%,MAX 7W;POE 802.3af,MAX 8W;支持POE环出，MAX：0.6W  15、工作温度-35℃~65℃、湿度≤95%(无凝结)，IP67，IK10 |
| 5 |  | 智能触控监管设备  1.75英寸触控一体机  2.分辨率：1920×1080 ~ 3840×2160  3.对比度：1000:1~5000:1  4.响应时间：多数产品在 4ms~8ms  5.触摸屏：红外触摸屏或电容触摸屏  6.触摸点数：支持10点~20多点触控  7.定位精度：≤2mm  8.电源电压：220V 交流电，50/60Hz。 |
| 6 |  | **注：投标人须对以上每小项做出明确报价及响应** |

标的名称：智能储物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外观参数  尺寸：高1800mm、宽4250mm、深 460mm。  材质：柜体≥1.0mm 厚度的优质冷轧钢板或镀锌钢板，箱门背面可能增加纵向加强筋。  门型：多为单开门设计，每个格口对应一个单独的门。  2.电气参数  电源电压：AC200V-AC240V、50HZ7。  功率：待机功率≤25W 左右，开箱功率≤60W。  电控锁参数：开锁电流＜3A，瞬间电流＜4A，开锁时间≤500ms。  3.功能参数  识别方式：支持指纹识别、刷卡（IC 卡、ID 卡等）、人脸识别等一种或多种开锁方式。  显示系统：配备≥10寸的 LED 数码屏或高亮度 LCD 触摸液晶屏，可显示操作提示、格口状态等信息。  检测功能：每个储物格一般装有感应器，能自动检测格子是否空置。  应急功能：配备备用的急开门系统，如机械应急开锁装置，在电源故障或系统故障时，可确保管理人员或在押人员能打开柜门。  4.内部结构参数  单门尺寸：宽300mm、高411mm、深450mm。  承重能力：单格承重在≥5-10千克，可满足在押人员存放一般个人物品的需求。 |

标的名称：其他辅材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网线（10箱）  国产六类非屏蔽线缆，8芯双绞 国标 305米/箱 |
| 2 |  | 电源线（2000米） 国产 RVV2\*1.0 |
| 3 |  | 交换机（3台） 国产 24口千兆 |
| 4 |  | **注：投标人须对以上每小项做出明确报价及响应**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1.00分  商务部分9.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 | 根据各项技术参数详细描述及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的佐证文件进行评审 , 技术参数表中标记“ ■ ” 的为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需要按参数具体要求提供佐证文件，未按参数具体要求提供佐证文件或不符合参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25分为止。为防止误评或漏评，投标 人需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写明相应的佐证材料的名称、页码、用于佐证第几条并在佐证材料上使用下划线、文本框等方式加以明显标记。 | 25.00 | 客观 |
| 供货服务方案 | 对投标人供货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及方案、人员安排 、包装及运输安排、进度安排、安装调试）：①供货方案完全涵盖或优于上述方面，从本项目实际出发，充分考虑招标人需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详细编制，完整详实、整体方案内容科学合理、供货进度计划合理、包装及运输安排合理可行、进度安排合理科学，组织安排得当、安装调试方案 合理可行，与本项目关联程度高、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分；②供货方案涵盖上述方面，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完整、整体方案比较合理、供货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包装及运输安装安排比较可行、 组织安排比较得当、安装调试方案比较合理，进度安排比较合理，与本项目关联程度较高、比较满足招标要求的得7分；③供货方案包括上述方面， 考虑项目情况，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供货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包装及运输安排基本可行、组织安排基本得当、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可行，进度安排基本可行，与本项目存在关联，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④供货方 案内容简单有缺陷、方案合理性一般、供货进度计划较差、包装及运输安排简单、合理性较差、组织安排较差、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合理的得1分。⑤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无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 10.00 | 主观 |
|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 对投标人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及培训 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制度、售后方案、售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①培 训计划及方案从本项目实际出发，充分考虑招标人使用需求，结合本项目 实际情况详细编制，完整详实、培训资料及课时安排合理可行，售后服务 体系制度健全、售后方案合理可行、售后人员专业丰富，完全符合本项目 要求，满足招标人培训及售后服务需求，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0分；②培训 计划及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到招标人需求，比较完整、培训资 料及课时安排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制度比较健全、售后方案比较合理、售 后人员人数丰富，比较满足售后服务需求，比较可行的得7分；③培训计划及方案考虑到本项目基本情况，基本完整、培训资料及课时安排基本可行, 售后服务体系制度基本齐全、售后方案基本可行、售后人员人数基本满足售后服务需求，基本可行的得4分；④培训计划及方案不够完整、售后服 务体系制度不健全、售后方案可行性差、售后人员人数不能满足售后服务 需求的得1分；⑤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无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 得0分。 | 10.00 | 主观 |
| 产品的整体稳定性、软硬件配置 的科学性及合理性、操作的便捷 性、生产工艺的先进科学性 | 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全部产品的整体稳定性、配置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软硬件适配程度、日常操作的便捷性、生产工艺的科学性、使用安全性、可维护性等进行评审：①设备稳定性非常高，配置非常科学合理，软硬件适 配程度高、日常操作非常便捷，有成熟完善的生产工艺、先进科学、使用安全性非常高、维护性非常便捷简单的得10分；②设备稳定性较高，配置比较合理，软硬件适配较好， 日常操作比较便捷，工艺科学、使用安全性 较高、维护性比较便捷简单的得7分；③设备稳定性一般，配置合理性一般 , 日常操作便捷性差、生产工艺一般、使用安全性和维护性一般的得4分; ④设备稳定性较差，配置不够科学合理，软硬件适配差， 日常操作不够便捷，生产工艺不够先进，使用安全性和维护性比较差的得1分；⑤方案内 容与本项目无关无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 10.00 | 主观 |
| 突发状况及应急保障预案 | 对投标人提供的突发状况及应急保障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供货过程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预判和分析，对应的制定应急保障措施及 预案）：①突发状况分析详细全面、考虑周密、合理准确、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健全、切实可行、预案内容详细、全面丰富、保障得力、响应速度快 , 解决问题考虑全面，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6分；②突发状况分析全面、考虑比较周密、比较合理、应急保障措施健全、合理可行、预案内容比较全面、保障比较得力，响应速度比较快，符合招标要求的得3分；③ 突发状况分析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预案内容基 本齐全、保障基本可行的得2分；④突发状况分析不够合理、应急保障措施 可行性差、预案不够完整、无法有效保障的得1分；⑤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 关无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 6.00 | 主观 |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开标日前每365日历天为一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3分，最高得9分，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页、金额页、签章页）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9.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 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